附件3-2

智能化技术改造项目实施情况报告

（模板）

项目名称：

企业名称（加盖公章）：

20 年 月 日

一、企业基本情况介绍

（企业基本信息、发展现状、工艺产品和近3年生产经营情况，成立不满3年的企业提供成立以来的生产经营情况。）

二、项目建设方案

2.1 项目主要内容

（项目背景与意义、预期解决的问题、建设总体目标等。）

2.2 项目建设方案

（项目详细建设内容、技术路线与建设方案。）

2.3 项目关键技术和创新

（项目智能化技术改造的关键技术，相关的产品创新、技术创新、智能化集成应用创新等。）

2.4项目预期实现的经济社会效益

三、项目建设情况

3.1项目概况

（项目建设地点、建设起止时间等。）

3.2项目建设内容完成情况

（对照项目建设方案，说明各建设内容完成情况。）

3.3项目投资完成情况

（项目总投资和固定资产投资、数字化集成费用金额及构成，资金实际到位和使用情况等相关情况说明。）

3.4项目绩效完成情况

（对照《北京市智能化技术改造项目绩效要求》总结项目实施后的效果，并提供详细计算过程及相关证明材料）

3.5项目其他实施实际效果

四、相关证明材料

4.1项目合规性证明材料

项目备案（核准）、环评、施工许可等必要的审批文件，涉及土地和土建的还应提供相关土地和建筑工程手续。

4.2项目完工证明材料

项目竣工并通过验收的相关证明材料，涉及土建的项目需提交项目竣工验收备案表。

4.3项目投资证明材料

项目（软硬件）设备明细清单（附件3－2－1）和项目投资（支出）明细表（附件3－2－2）。与上述已投入资金凭据汇总表顺序、内容对应一致的已投入资金发票、付款凭证、记账凭证、采购合同等复印件。如企业提供付款凭证为支票存根，需提供对应的银行流水。企业报送统计局的本项目纳统统计报表“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基本情况”表（206表）

4.4项目实施效果证明材料

企业自评估结果及其证明材料或者第三方机构出具的项目实施效果评估报告及其证明材料等。本报告“3.4项目绩效完成情况”部分需提供详细计算过程的，应提供相应计算依据及证明材料。

五、其他需说明的事项